

义马市公安局2024年“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对旅馆业的随机抽查	旅馆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公安人员到旅馆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证件，严格依法办事，要文明礼貌待人，维护旅馆的正常经营和旅客的合法权益。旅馆工作人员和旅客应当予以协助。
2	对公章刻制业的随机抽查	公章刻制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印章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经营印章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履行下列职责：（一）定期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治安隐患，限期整改；（二）发现可疑情况或者案件线索，依法调查处理；（三）依法对经营印章业务的单位的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进行查处。
3	对娱乐场所的随机抽查	娱乐场所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4	对保安服务业的随机抽查	保安服务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条：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保安服务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保安从业单位、保安培训单位和保安员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监督检查。
5	对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6	对爆破作业单位的随机抽查	爆破作业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治安管理大队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二款：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四款：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